

承辦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項次	業務名稱	作業內容	相關表格	相關法規
24	特定消耗品登錄作業	1. 特定消耗品（含碳粉匣及墨水匣二項），依據審計部要求辦理登記。 2. 使用單位至校務資訊系統項下財物資訊系統（特定消耗品）完成登錄，並將核銷文件送保管組及主計室審核登記；資料錯誤者，退回使用單位補正。		1. 行政院頒布之「物品管理手冊」

作業流程圖：特定消耗品登錄作業

